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二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博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道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道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限售股份发行及本次解禁情况

（一）限售股份发行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游建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 号），核准道博股份向游建鸣等 1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强视传媒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向游建鸣等 15 名交易对方发行的 44,680,844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已经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情况

公司向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14,893,617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1.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500 万元，本次向新星汉宜特定投资者发行的 14,893,617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已经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发行完成后，道博股份总股本增至 164,018,461 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及解禁安排

1、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游建鸣按如下条件分批解除锁定：

（1）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帐户之日，下同）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15%；

(3)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次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0%；

(4)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第三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5)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其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40%。

上述期限内如游建鸣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其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

2、王学伟、金华东影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5%；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5%；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50%。

3、乐视网、信中利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50%；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

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50%。

4、新星汉宜本次以现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5、除以上股东以外的强视传媒其他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各股份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各股份认购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核字[2015]33010015《专项鉴证报告》，强视传媒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845.61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905.78 万元，强视传媒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均高于原利润承诺数。同时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环专字[2016]第 010090 号《关于强视传媒有限公司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强视传媒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236.06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770.93 万元，标的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均高于原利润承诺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道博股份编制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四）本次限售股解禁情况

道博股份向本次交易对方汤于等强视传媒原 15 名股东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的锁定期承诺及解禁安排，等强视传媒原 15 名股东部分或者全部符合解禁条件。经和交易对方确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6,233,426 股，未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解锁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解锁前限售股份总数	满足解锁条件股份数
1	新星汉宜	14,893,617	0
2	游建鸣	27,165,371	4,074,806
3	博大投资	4,364,836	4,364,836
4	信中利	3,172,175	1,586,087
5	金华东影	3,072,872	768,218
6	乐视网	2,349,716	1,174,858
7	同禧投资	824,487	824,487
8	永宣投资	824,487	824,487
9	徐志明	466,494	466,494
10	王学伟	388,335	97,084
11	朴时演	388,335	388,335
12	杜淳	380,510	380,510
13	徐卫锋	353,286	353,286
14	胡一滕	353,269	353,269
15	刘朝晨	353,269	353,269
16	靳东	223,402	223,402
合计		59,574,461	16,233,428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2 月 19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6,233,42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90%；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0,527,42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3.4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15 名，为 9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机构股东；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新星汉宜	14,893,617	0	0
2	游建鸣	27,165,371	4,074,806	4,074,806
3	博大投资	4,364,836	4,364,836	4,364,836
4	信中利	3,172,175	1,586,087	1,586,087
5	金华东影	3,072,872	768,218	768,218
6	乐视网	2,349,716	1,174,858	1,174,858
7	同禧投资	824,487	824,487	824,487
8	永宣投资	824,487	824,487	824,487
9	徐志明	466,494	466,494	466,494

10	王学伟	388,335	97,084	97,084
11	朴时演	388,335	388,335	388,335
12	杜淳	380,510	380,510	380,510
13	徐卫锋	353,286	353,286	353,286
14	胡一滕	353,269	353,269	353,269
15	刘朝晨	353,269	353,269	353,269
16	靳东	223,402	223,402	223,402
合计		59,574,461	16,233,428	16,233,428

三、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724,461	36.41%		16,233,428	43,491,033	26.52%
1、国家持股	-	0.00%			-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	0.00%			-	0.00%
3、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59,724,461	36.41%		16,233,428	43,491,033	26.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9,652,190	18.08%		9,542,973	20,109,217	12.26%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30,072,271	18.33%		6,690,455	23,381,816	14.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294,000	63.59%	16,233,428		120,527,428	73.48%
三、股份总数	164,018,461	100%			164,018,461	100%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